

#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1〕41号

---

## 关于印发 《河南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河南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28日

# 河南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型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具有我校学籍，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

3.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成绩优良；

4.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达到学士的学术水平,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与应用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1.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 2.所学课程(辅修专业除外)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 3.因考试违纪、作弊等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处分者;

4.毕业设计(论文)经认定为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及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者;

5.四年制本科学生因成绩不及格重修达到 26 学分及以上者,二年制专升本学生达到 13 学分及以上者;在校学习期间,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重修达五分之一及以上者;

6.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7.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或委托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8.因其他特殊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因第五条第 2、3、4、5、8 款未获得学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1.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被录取(以录取通知书为凭),或参加选调生、公务员考试并被录用者;

2.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

励，或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3.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者；

4.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赢得良好社会声誉者。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做出初审决定，拟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初审情况、表决情况及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第九条** 校学位办对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进行审核、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校学位办复核提交的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公示后，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发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上报省学位办备案。证书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

**第十一条** 已获得学位授予资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注销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 1.毕业离校前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 2.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
- 3.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需要撤销的。

## **第四章 申诉和复议**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公布后，如有异议，可以在学校公布学士学位授予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复议申请，院部应当在复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申请人书面答复；对需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的，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复议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凡是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校〔2019〕

2 号)同时废止。

---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

